

股票代碼: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民 國 1 0 7 年 及 1 0 6 年 第 2 季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1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5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31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32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54	頁
(八)質(抵)押之資產	第 56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56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第 59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68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68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69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82	頁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不 適 用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陳經理俊旭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電 話：(02)2717-2217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永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所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124,715 千元及 118,161 千元，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分別計 21,628 千元、(1,095)千元、29,760 千元及 2,287 千元，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永大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仁 基

會計師：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9 日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7年6月30日與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45,704	11	4,135,644	17	3,348,42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005,607	9	211,202	1	928,536	4
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六(四)	91,326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95,957	-	99,94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六)	230,755	1	311,188	1	331,27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3,502,770	15	3,334,774	14	3,733,57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86	-	19,774	-	21,789	-
130x	存貨	六(七)	5,568,882	26	6,535,659	27	6,818,824	2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07,988	-	406,875	2	625,442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九)	77,674	-	50,272	-	29,590	-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十)	302,599	1	415,775	2	415,55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74	-	5,923	-	791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六(八)	169,508	1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23,573	64	15,523,043	64	16,353,740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四)	88,932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	-	88,932	-	88,93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二)	395,191	2	381,021	2	406,5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三)	5,664,909	26	5,811,956	25	5,807,987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827,695	4	856,203	4	903,077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57,771	-	185,577	1	268,0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63,947	3	737,997	3	700,66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三)	2,677	-	17,143	-	92,532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	71,740	-	62,886	-	57,663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六)	243,914	1	244,682	1	245,985	1
1990	員工及公務借支	十二(一)	19,577	-	13,337	-	18,36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421	-	6,060	-	12,5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52,774	36	8,405,794	36	8,602,349	34
1xxx	資產總計		\$ 22,676,347	100	23,928,837	100	24,956,0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7年6月30日與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民國106年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6.30		106.12.31		10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5,529	-	-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五)	-	-	-	-	791	-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八)	6,275,935	29	-	-	-	-
2150	應付票據		69,497	-	355,411	1	74,156	-
2170	應付帳款		1,915,898	8	2,002,065	8	2,119,16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780,222	8	1,007,579	4	2,135,17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5,471	1	67,039	-	116,059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八)	-	-	7,438,298	31	7,976,828	33
2313	遞延收入	六(二十二)	309,148	1	322,221	1	347,54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189	-	1,772	-	4,9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09,360	47	11,199,914	45	12,774,680	5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846	-	6,868	-	7,43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二)	114,658	1	125,680	1	135,1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9,269	2	716,714	4	615,48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104,492	-	114,725	-	123,61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5,265	3	963,987	5	881,793	3
2xxx	負債總計		11,254,625	50	12,163,901	50	13,656,473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二十一)	4,108,200	18	4,108,200	17	4,108,200	16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64,830	1	264,835	1	256,332	1
33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9,594	13	2,896,805	12	2,896,80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38,170	16	4,236,232	18	3,901,474	16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391	1	155,476	1	46,7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529)	-	-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8,719)	-	(3,980)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69,411)	-	(69,411)	-	(69,41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284,245	49	11,583,418	49	11,136,125	45
36xx	非控制權益		137,477	1	181,518	1	163,491	-
3xxx	權益總計		11,421,722	50	11,764,936	50	11,299,616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76,347	100	23,928,837	100	24,956,0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 4. 1至6. 30		106. 4. 1至6. 30		107. 1. 1至6. 30		106. 1. 1至6. 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3,752,852	100	4,619,654	100	7,903,102	100	8,769,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852,587)	(76)	(3,364,894)	(73)	(6,017,598)	(76)	(6,297,873)	(72)
5900	營業毛利		900,265	24	1,254,760	27	1,885,504	24	2,471,465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合計		(192,670)	(5)	(283,092)	(6)	(418,061)	(5)	(558,930)	(6)
6200	管理費用合計		(241,992)	(6)	(368,571)	(8)	(603,103)	(8)	(701,75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合計		(194,064)	(5)	(125,419)	(3)	(233,168)	(3)	(241,622)	(3)
	營業費用合計		(628,726)	(16)	(777,082)	(17)	(1,254,332)	(16)	(1,502,306)	(17)
6900	營業利益		271,539	8	477,678	10	631,172	8	969,15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3,786	-	7,675	-	26,839	-	14,1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86,872)	(2)	48,156	1	(62,951)	(1)	60,315	1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二十三)	3	-	(17)	-	(76)	-	(4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17,407	-	(2,711)	-	21,291	1	(8,6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676)	(2)	53,103	1	(14,897)	-	65,787	1
7900	稅前淨利		215,863	6	530,781	11	616,275	8	1,034,94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85,043)	(2)	(33,898)	(1)	(87,606)	(1)	(59,556)	(1)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48,152)	(1)	(152,434)	(3)	(79,873)	(1)	(252,965)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2,668	3	344,449	7	448,796	6	722,425	8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	-	-
8200	本期淨利		82,668	3	344,449	7	448,796	6	722,42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77)	-	-	-	(4,631)	-	-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2)	-	-	-	71	-	-	-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89)	-	-	-	(4,56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426)	(1)	166,544	4	95,809	1	(310,777)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758)	-	-	-	(3,75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55)	-	4,304	-	1,106	-	(6,26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381)	(1)	167,090	4	96,915	1	(320,80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198	2	511,539	11	541,151	7	401,624	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700	3	336,461	7	430,117	6	711,169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2,968	-	7,988	-	18,679	-	11,256	-
	合計		\$ 82,668	3	344,449	7	448,796	6	722,425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230	2	503,551	11	522,472	7	390,36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68	-	7,988	-	18,679	-	11,256	-
	合計		\$ 44,198	2	511,539	11	541,151	7	401,62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7		0.82		1.05		1.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741,305	4,331,773	365,147	-	(1,621)	(69,411)	11,731,725	178,780	11,910,50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55,500	(155,500)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985,968)					(985,968)		(985,968)
民國106年前二季淨利				711,169	(318,442)		(2,359)		711,169	11,256	722,425
民國106年前二季其他綜合損益									(320,801)		(320,801)
民國106年前二季綜合損益總額				711,169	(318,442)		(2,359)		390,368	11,256	401,62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3,980)			(26,545)	(26,545)
民國106年6月30日餘額	\$ 4,108,200	256,332	2,896,805	3,901,474	46,705	-	(3,980)	(69,411)	11,136,125	163,491	11,299,616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36,232	155,476	-	(8,719)	(69,411)	11,583,418	181,518	11,764,936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6,250		(14,969)					
期初重編後餘額	4,108,200	264,835	2,896,805	4,242,482	155,476	(14,969)	8,719	(69,411)	11,583,418	181,518	11,764,93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2,789	(112,789)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821,640)					(821,640)		(821,64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5)							(5)		(5)
民國107年前二季淨利				430,117	96,915	(4,560)			430,117	18,679	448,796
民國107年前二季其他綜合損益									92,355		92,355
民國107年前二季綜合損益總額				430,117	96,915	(4,560)			522,472	18,679	541,15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2,720)	(62,720)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 4,108,200	264,830	3,009,594	3,738,170	252,391	(19,529)		(69,411)	11,284,245	137,477	11,421,7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 1. 1至6. 30	106. 1. 1至6. 30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16,275	\$ 1,034,9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8,217	199,157
A20200	攤銷費用	7,223	8,754
A20300	呆帳提列費用	755	53,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2,786	1,465
A20900	利息費用	76	46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3,396	4,543
A21200	利息收入	(26,839)	(14,13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291)	8,6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89)	(491)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43	8,00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00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	461
A238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	-	(1,442)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915	-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726)	837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123,365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22)	9,23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80,609</u>	<u>278,251</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426,732)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789,647)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80,433	(40,503)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168,751)	499,3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8,150	185
A31200	存貨減少	975,503	1,148,67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5,948	(136,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51)	-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減少	53,431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6,484)</u>	<u>1,044,233</u>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1,162,36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285,914)	(310,6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86,167)	(419,3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55,413)	(118,13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1,390,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73	3,3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7,445)	(865,355)
A32990	遞延收入(減少)	(24,095)	(36,92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807,524)</u>	<u>(3,137,283)</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74,008)</u>	<u>(2,093,050)</u>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u>(2,293,399)</u>	<u>(1,814,799)</u>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7.1.1至6.30	106.1.1至6.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77,124)	(779,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898	14,9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	(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19)	(178,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8,721)	(943,45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4,85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詳附註六(二十七))	(16,771)	(56,6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804	10,39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22)	(6,101)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34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4,322	157,58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01)	(2,5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57)	(8,2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819	99,2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233)	(22,94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725)	(26,5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2,958)	(49,7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920	(118,6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89,940)	(1,012,6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5,644	4,361,03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5,704	\$ 3,348,4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灣永大」)創立於民國 55 年 7 月 9 日。主要經營項目為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和相關的零配件等產品，並提供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其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本公司註冊及經營地址為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一樓。

本公司於民國 78 年 11 月，奉准股票上市。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5,151 人及 5,44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集團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35,644	4,135,644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5,957	95,957	(1)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88,932	88,932	(1)
	融資產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65,736	3,665,736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8,661	478,661	(2)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投資	\$ —	184,889	—	184,889	—	— (1)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5,957	(95,957)	—	—	8,719	(8,719) (1)
	(IAS 39)重分類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88,932	(88,932)	—	—	3,008(註)	(3,008) (1)
	資產(IAS 39)重分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	8,280,041	—	8,280,041	—	— (2)
	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8,280,041	(8,280,041)	—	—	—	— (2)
	(IAS 39)重分類					
合 計	\$ 8,368,973	—	—	8,464,930	11,727	(11,727)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 39)		(IFRS 9)	影響數	影響數	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1,021	—	381,021	3,242(註)	(3,242)	(3)

註：期初保留盈餘轉列。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集團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719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由於差異微小，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0 元。

本集團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008 千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008 千元。

(2)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追溯適用 IFRS 9，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3,24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242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IFRS 15 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其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九)。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7,438,298	7,438,298
預收款項	7,438,298	(7,438,298)	—
負債影響	\$ 7,438,298	—	7,438,298
			107.6.30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6,275,935
預收款項減少			(6,275,935)
負債影響			\$ —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劃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集團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劃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集團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本集團為出租人

對於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本集團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2.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台灣永大」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 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季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時均已消除。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第10號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說明
			107.6.30	106.12.31	106.6.30	
本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78.72	78.72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28	21.28	21.28	(註1)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及維修	—	—	100	(註2)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	電梯銷售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電梯製造及維修	100	100	100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安裝及維修	100	100	100	
本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註5)
本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機械買賣及維修	51	51	51	
本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	—	—	(註3)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動控制工程	—	—	—	(註4)

(註1)：本公司透過「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21.28%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78.72%之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100%，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註2)：民國106年10月16日經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上海吉億電機有限公司，「永大電梯設備(中國)」為存續公司，「上海吉億」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31日。

(註3)：「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第一季辦理減資彌補虧損6,000萬元及現金減資7,000萬元，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本公司依其減資金額調整減少持有股數12,363,930股，持股比例仍為95.11%；又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

(註4)：本公司透過「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75%之股權。若包含本公司原已持有「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11%之股權，綜合持股比例為99.985%，故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另「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0月1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月3日辦理清算。

(註5)：「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第二季辦理現金減資9,500萬元，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持股比例仍為100%。

(註6)：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4. 重大限制：無。

5.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民國107年1月1日以前，IAS 39)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07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件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年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③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付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減損

107年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律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做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107年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106年

本集團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債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

本集團係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對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或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避險；於避險交易開始時，即將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各種避險交易之策略予以書面化。本集團亦於避險開始時即按持續之基礎，記錄該等採用避險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評估。

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當被避險項目之剩餘期限在12個月以內，該避險衍生工具之總公允價值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屬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被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連同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於當期損益列報為「財務成本」。而屬無效部分之相關利益或損失，則於當期損益列報為「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以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列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倘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應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集團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集團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集團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集團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 產 類 別</u>	<u>耐 用 年 數</u>
建築物	
主建物	10~55
裝潢工程	2~30
機電工程	5~15
機器設備	5~15
電訊(力)設備	2~10
運輸設備	2~10
生財設備	2~10
研究設備	2~10
工具及雜項設備	2~10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類 別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主 建 物	10~55
裝潢工程	3~10
機電工程	3~15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 租賃

依租賃條件，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則分類為融資租賃。

不符合融資租賃要件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大陸地區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電腦軟體依估計1至10年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高爾夫球俱樂部會籍資格則按合約約定之受益期限35年採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於發展階段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原始認列金額係該無形資產於首次同時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若不得認列，其發展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於當期損益。

無形資產處分時，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衡量)於資產除列時計入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IAS 36「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或預計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顯示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下列項目之評估：

1. 貨幣時間價值，及
2. 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需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集團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惟若短期負債準備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十八) 庫藏股票

本集團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子公司原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107年

本集團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集團係於電梯安裝完成並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始認列應收帳款，因本集團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因取得合約而發生之增額成本，在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資本化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後續按與收入認列一致之方式予以攤銷。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二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集團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列入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本年度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4. 本集團適用稅率

本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起由17%提高至20%。

除「越南永大電梯責任有限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0%外，大陸地區孫公司所得稅稅率均為25%。

大陸地區孫公司按照「外商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支付給外國投資者之股息無需代扣代繳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此項免稅優惠將不再適用於分配2007年12月31日以後所產生之利潤，其後，向外國投資者支付股息之企業一般需要代扣代繳10%所得稅；分配給香港行政特區註冊之公司則以5%計算。

(二十二)企業合併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IFRS時，本集團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101年1月1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98年1月10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認列。

(二十三)每股盈餘

本集團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集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集團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集團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二季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915)千元及 1,442 千元，詳附註六(九)及(十四)。

(二)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二季經評估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 123,365 千元及 0 元，詳附註六(十五)。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經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

(四)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五)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所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商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請詳附註六(七)。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本集團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七)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集團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集團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庫存現金	\$ 7,025	7,437	7,77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5,471	148,280	77,414
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167,476	2,818,122	1,613,70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1,295,732	1,161,805	1,649,529
合計	\$ 2,545,704	4,135,644	3,348,422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及股票	\$ 419, 332		
遠期外匯合約	7, 544		
結構性理財商品	1, 578, 731		
合 計	\$ 2, 005, 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及股票	\$ 211, 202	\$ 211, 202	195, 557
遠期外匯合約	(5, 529)	(5, 529)	—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732, 979
合 計	\$ 205, 673	\$ 205, 673	928, 536
流 動	\$ 2, 005, 607	205, 673	928, 536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2, 005, 607	205, 673	928, 536

1. 「永大電梯(中國)」持有之結構性理財商品，係向銀行購買保證收益類理財產品，銀行對該理財產品之本金提供保證承諾，惟若提前贖回時，則不保證其收益金額。
2.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進口)價款之匯率風險而預購日幣之遠期交易，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日幣千元)
107年06月30日	日幣兌新台幣	107.7.21~108.6.12	1,367,479
106年12月31日	日幣兌新台幣	107.1.25~108.3.26	1,194,680
106年06月30日	—	—	—

4. 本集團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5.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106. 12. 31	106. 6. 30
上市股票	\$ 95, 957	99, 941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 6. 30
上市(櫃)股票－流動	\$ 91,326
非上市(櫃)股票－非流動	88,932
合計	\$ 180,258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IAS 39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106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六(三)「備供售金融資產」及附註六(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 避險會計

項	目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避險		\$ —	—	(791)

1. 本集團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為因應未來外幣需求，避免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結果該風險可能無法預期，故另簽訂買入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進行避險。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之衍生工具	指定之避險工具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外幣應付帳款	遠期外匯合約	\$ —	—	246,586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應收票據	\$ 233,521	313,922	333,828
應收帳款	4,003,370	3,833,490	4,213,383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894)	(118)	(185)
減：備抵呆帳	(502,472)	(501,332)	(482,1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733,525	3,645,962	4,064,850

1. 107年

民國107年6月30日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十二、(一)2.(2)之說明。

備抵損失表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6個月	6~12個月	1年以上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0.90%	5.05%	10.04%	35.92%	
總帳面金額	\$ 1,912,097	757,998	447,649	1,119,147	4,236,8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273)	(38,287)	(44,925)	(401,987)	(502,472)
攤銷後成本	\$ 1,894,824	719,711	402,724	717,160	3,734,41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催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催收款	長期應收票據
期初餘額(IAS39)	\$ 501,332	2,191	5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	—
期初餘額(IFRS9)	501,332	2,191	5
本期沖銷數	(4,494)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755	—	—
轉列催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	(68)	12	56
外幣換算差額	4,947	—	—
期末餘額	\$ 502,472	2,203	61

2. 106年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依客戶信用評等個案訂定收款期間。呆帳提列原則除參照簽約時約定及信用等級評估外，亦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自原始授信日至財務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備抵呆帳變動表

	106年1~6月
期初餘額	\$ 507,958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	53,200
本期沖銷數	(57,594)
匯率影響數	(15,738)
期末餘額(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長期應收票據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金額)	\$ 487,826

3. 「永大電梯(中國)」主要業務係為房地產開發專案提供乘用電梯，依照房地產行業慣例，約5%的電梯銷售款須作為質量保證金，俟貨物交付買方滿一年即取得收款權利，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應收帳款所含之質量保證金餘額分別約為476,961千元、508,201千元及481,302千元。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亦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七)存貨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材 料	\$ 646, 770	615, 045	608, 356
在製品	4, 352, 473	5, 270, 142	5, 601, 830
製成品(含商品)	91, 750	37, 743	43, 691
在裝工程	438, 052	618, 486	632, 273
在途存貨	116, 308	78, 977	1, 929
小 計	5, 645, 353	6, 620, 393	6, 888, 0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6, 471)	(84, 734)	(69, 255)
合 計	\$ 5, 568, 882	6, 535, 659	6, 818, 824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二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金額(不含租金成本)如下：

	107 年第二季	106 年第二季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5, 989, 019	6, 243, 35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 726)	837
下腳收入	(8, 374)	(10, 883)
存貨淨盤(盈)虧	409	(272)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43, 321	62, 606
合 計	\$ 6, 015, 649	6, 295, 645

2. 「永日建機」於民國 101 年度因未決訴訟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並提列相關存貨之跌價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累計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共計 40,000 千元，請詳附註九(八)揭露。

3. 「台灣永大」民國 107 年第二季之存貨跌價淨損失為材料 PC 板淨損失 231 千元；另因以往年度低價承接公家案件，致使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產生虧損合約，已於虧損當年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由於民國 107 年第二季已陸續完工轉列成本，故於本季提列存貨回升利益之淨額數 8,957 千元，截止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累計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共計 36,471 千元。

4. 本集團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八)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預付款項

	107. 6. 3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銷售佣金	\$ 169, 508

本集團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可全數回收。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預付銷售服務費	\$ —	222, 939	255, 126
預付保險費	7, 438	6, 884	24, 071
預付租金	7, 655	9, 493	8, 530
預付貨款			
國內貨款	3, 472	6, 211	14, 421
國外貨款	17, 402	10, 788	34, 195
留抵稅額	58, 333	142, 255	258, 299
其 他	13, 688	8, 305	30, 800
合 計	\$ 107, 988	406, 875	625, 442

預付銷售服務費係應支付代理商之電梯銷售佣金，按合約約定依出貨及安裝進度付款，俟電梯安裝完成經相關單位檢驗合格後轉列銷售費用。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7. 1. 1 餘額	\$ 55, 692
移轉	28, 6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5
107. 6. 30 餘額	\$ 85, 078

106. 1. 1 餘額	\$ 56, 523
處分	(5, 313)
移轉	(20, 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485)
106. 6. 30 餘額	\$ 29, 590

減損

107. 1. 1 餘額	\$ (5, 420)
減損(損失)	(1, 9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107. 6. 30 餘額	\$ (7, 404)

106. 1. 1 餘額	\$ —
減損回升利益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 6. 30 餘額	\$ —

帳面金額

107. 6. 30 餘額	\$ 77,674
106. 12. 31 餘額	\$ 50,272
106. 6. 30 餘額	\$ 29,590

2. 民國106年前二季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淨(損失)為(461)千元，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為5,313千元。

3. 民國107年前二季認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減損損失為1,915千元。

4. 民國107年及106年前二季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出)至建築物	\$ (28,085)	—
建築物轉入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9,785	1,42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3,069)	(21,555)
合 計	\$ 28,631	(20,135)

(十)存出保證金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	\$ 337,927	440,580	434,374
高爾夫球場球證保證金	25,600	25,600	25,600
會員保證金	1,100	1,100	1,100
租賃押金	10,057	11,786	12,531
提存法院保證金	473	473	516
其 他	982	922	897
小 計	376,139	480,461	475,018
累計減損	(1,800)	(1,800)	(1,800)
合 計	\$ 374,339	478,661	473,218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流 動	\$ 302,599	415,775	415,555
非 流 動	71,740	62,886	57,663
合 計	\$ 374,339	478,661	473,218

1. 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作為履約保證及銀行承兌匯票之擔保，詳附註八之揭露。

2. 累計減損係因「台灣永大」持有高爾夫球場之球證經評估之減損損失。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項 目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88,932	88,932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等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其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台灣永大」投資「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計 1,220,290 股，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辦理現金減資及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共計 24.32%)，收到退回股款 1,503 千元(本公司減少股數 150,340 股)，及減資比例 12%以彌補虧損(本公司減少股數 146,435 股)，減資後持股 923,515 股。
4. 本公司原投資「王道商業銀行」20,769,539 股採成本法衡量，因該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核准上市，已具有公開活絡市場，公司隨即召開財務會議，因有資金需求之考量，決議處分 10,000,000 股，故民國 106 年度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列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共 10,000,000 股，而後處分 6,985,000 股，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 3,015,000 股，餘 10,769,539 股則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配合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按 IFRS9 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項下。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無。
-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u>關聯企業－帳面金額</u>			
永 彰	\$ 270,476	279,059	288,392
元 利 盛	124,715	101,962	118,161
合 計	\$ 395,191	381,021	406,553
<u>關聯企業－持股比例</u>			
永 彰	20.16%	20.16%	20.16%
元 利 盛	41.22%	41.22%	41.22%

1. 關聯企業

- (1) 本集團之投資關聯企業惟有「永彰」具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公允價值	\$ 190,920	208,335	232,230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享有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份額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永 彰	\$ (8,389)	1,097	(7,292)	(10,493)	(6,677)	(17,170)
元利盛	29,680	80	29,760	1,876	411	2,287
合 計	\$ 21,291	1,177	22,468	(8,617)	(6,266)	(14,883)

關聯企業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本期(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永 彰	\$ (4,202)	(3,586)	(7,788)	(1,685)	4,373	2,688
元利盛	21,609	19	21,628	(1,026)	(69)	(1,095)
合 計	\$ 17,407	(3,567)	13,840	(2,711)	4,304	1,593

(3)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認列投資(損)益，除其中「永彰」屬上櫃公司係根據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民國107年及106年前二季財務報表予以評價及認列外，餘元利盛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2. 擔保

本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三(二)表八及大陸投資資訊表詳附註十三(三)表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本																			
107.1.1 餘額	\$	1,061,833		4,514,648		2,440,127		1,431,553						283					9,448,444
增添		—		1,606		4,651		11,644						4,933					22,834
處分		—		(29,113)		(18,681)		(25,072)						—					(72,866)
移轉		33,094		(41,680)		13,848		71						(165)					5,1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055		20,081		11,348						29					68,513
107.6.30 餘額	\$	1,094,927		4,482,516		2,460,026		1,429,544						5,080					9,472,093
106.1.1 餘額	\$	1,036,148		4,746,747		2,401,120		1,389,258						98,064					9,671,337
增添		—		804		6,394		13,024						12,401					32,623
處分		—		(7,236)		(64,188)		(39,167)						—					(110,591)
移轉		—		(83,335)		17,804		100,174						(30,355)					4,2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5,915)		(63,204)		(36,115)						(3,037)					(228,271)
106.6.30 餘額	\$	1,036,148		4,531,065		2,297,926		1,427,174						77,073					9,369,386

折舊及減損

107. 1. 1 餘額	\$ (1, 569, 808)	(1, 152, 515)	(914, 165)	(3, 636, 488)
折舊	(70, 271)	(73, 251)	(50, 444)	(193, 966)
處分	6, 570	16, 321	20, 217	43, 108
移轉	733	2, 795	310	3, 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392	(7, 995)	(26, 073)	(23, 676)
107. 6. 30 餘額	\$ (1, 622, 384)	(1, 214, 645)	(970, 155)	(3, 807, 184)

106. 1. 1 餘額	\$ (1, 549, 879)	(1, 107, 030)	(876, 114)	(3, 533, 023)
折舊	(69, 122)	(65, 821)	(58, 383)	(193, 326)
處分	1, 686	60, 324	30, 670	92, 680
移轉	(14, 468)	—	15, 044	5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216	22, 411	19, 067	71, 694
106. 6. 30 餘額	\$ (1, 601, 567)	(1, 090, 116)	(869, 716)	(3, 561, 399)

帳面金額

107. 6. 30	\$ 1, 094, 927	2, 860, 132	1, 245, 381	459, 389	5, 080	5, 664, 909
106. 12. 31	\$ 1, 061, 833	2, 944, 840	1, 287, 612	517, 388	283	5, 811, 956
106. 6. 30	\$ 1, 036, 148	2, 929, 498	1, 207, 810	557, 458	77, 073	5, 807, 987

2. 重大未完工程合約，詳附註九(七)揭露。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二季處分設備對象均為非關係人，處分淨利益分別為 2, 489 千元及 491 千元，處分設備(不含報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 315 千元及 9, 906 千元。
4.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5. 上述資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二季之利息資本化均為 0 元。
6.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組成項目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二)3。
7. 本集團預付設備款係為購置設備及不動產之預付款項，由於尚未交貨及驗收完成，故帳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8.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二季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入建築物	\$ 28, 085	—
建築物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9, 785)	(1, 420)
投資性不動產轉入自用	33, 683	—
存貨轉入其他設備	—	4, 016
預付設備款轉入在建工程	—	164
預付設備款轉入各項設備	17, 023	2, 104
合 計	\$ 9, 006	4, 864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107.1.1 餘額	\$	632,451		446,708		1,079,159	
處分		—		(4,808)		(4,808)	
移轉		(33,094)		(6,981)		(40,0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43		12,743	
107.6.30 餘額	\$	<u>599,357</u>		<u>447,662</u>		<u>1,047,019</u>	
106.1.1 餘額	\$	659,693		454,342		1,114,035	
移轉		—		33,017		33,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01)		(3,701)	
106.6.30 餘額	\$	<u>659,693</u>		<u>483,658</u>		<u>1,143,351</u>	
<u>折舊及減損</u>							
107.1.1 餘額	\$	(818)		(222,138)		(222,956)	
折舊		—		(4,251)		(4,251)	
處分		—		264		264	
移轉		—		19,461		19,4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842)		(11,842)	
107.6.30 餘額	\$	<u>(818)</u>		<u>(218,506)</u>		<u>(219,324)</u>	
106.1.1 餘額	\$	(818)		(224,603)		(225,421)	
折舊		—		(5,831)		(5,831)	
回升利益		—		1,442		1,442	
移轉		—		(11,462)		(11,4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8		998	
106.6.30 餘額	\$	<u>(818)</u>		<u>(239,456)</u>		<u>(240,274)</u>	
<u>帳面金額</u>							
107.6.30	\$	<u>598,539</u>		<u>229,156</u>		<u>827,695</u>	
106.12.31	\$	<u>631,633</u>		<u>224,570</u>		<u>856,203</u>	
106.6.30	\$	<u>658,875</u>		<u>244,202</u>		<u>903,077</u>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5,994	2,534	12,223	8,79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57)	(392)	(891)	(804)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9)	(19)	(28)	(29)
合計	\$ 5,518	2,123	11,304	7,966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前二季移轉淨額列表如下：

	107年前二季	106年前二季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逾二年未出售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 13,069	21,555
投資性不動產轉(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33,683)	—
合計	\$ (20,614)	21,555

3.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台灣永大」係參考國內仲介公司提供週邊房地產之實價登錄資訊，如無資訊則參考近期內專家鑑價資料；「永大電梯(中國)」依中國境內仲介公司提供周邊房地產之資訊，上述資產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行情分別為1,765,653千元、1,997,812千元及2,250,137千元。

5. 民國107年前二季處分設備對象為非關係人，處分淨損失為(200)千元。

6.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無重大組成項目，並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詳附註四(十三)。

(十五)無形資產

1. 本集團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譽	電腦軟體	高爾夫球俱樂部 會籍資格	合計
<u>成本</u>				
107. 1. 1 餘額	\$ 252,652	125,020	10,912	388,584
增添	5,953	769	—	6,722
處分	—	(1,276)	—	(1,2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5	118	1,243
107. 6. 30 餘額	\$ 258,605	125,638	11,030	395,273
<u>106. 1. 1 餘額</u>				
106. 1. 1 餘額	\$ 273,827	127,656	11,140	412,623
增加	—	6,101	—	6,101
處分	—	(274)	—	(2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62)	(3,615)	(381)	(19,558)
106. 6. 30 餘額	\$ 258,265	129,868	10,759	398,892

攤銷及減損

107. 1. 1 餘額	\$	(130,724)	(71,166)	(1,117)	(203,007)
攤銷費用		—	(7,066)	(157)	(7,223)
處分		—	1,276	—	1,276
減損		(123,365)	—	—	(123,3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16)	(653)	(14)	(5,183)
107. 6. 30 餘額	\$	<u>(258,605)</u>	<u>(77,609)</u>	<u>(1,288)</u>	<u>(337,502)</u>

106. 1. 1 餘額	\$	(64,400)	(62,560)	(822)	(127,782)
攤銷費用		—	(8,598)	(156)	(8,754)
處分		—	274	—	274
減損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60	1,761	31	5,452
106. 6. 30 餘額	\$	<u>(60,740)</u>	<u>(69,123)</u>	<u>(947)</u>	<u>(130,810)</u>

帳面金額

107. 6. 30	\$	<u>—</u>	<u>48,029</u>	<u>9,742</u>	<u>57,771</u>
106. 12. 31	\$	<u>121,928</u>	<u>53,854</u>	<u>9,795</u>	<u>185,577</u>
106. 6. 30	\$	<u>197,525</u>	<u>60,745</u>	<u>9,812</u>	<u>268,082</u>

2. 本集團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本集團未來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係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作為編製基礎，並將未來五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另根據往年績效及對電梯市場之發展以決定毛利率，採用收入成長率與產業預測一致，且折現率已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前開方式評估結果，商譽發生減損123,365千元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詳附註六(二十三)。

3. 本集團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已分別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詳附註四(十五)。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1. 本集團長期預付租金之成本及攤提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07. 1. 1 餘額	\$	310,977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63</u>
107. 6. 30 餘額	\$	<u>314,340</u>

106.1.1 餘額	\$ 317,470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56)
106.6.30 餘額	\$ 306,614

攤銷

107.1.1 餘額	\$ (66,295)
攤銷	(3,3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35)
107.6.30 餘額	\$ (70,426)

106.1.1 餘額	\$ (58,154)
攤銷	(4,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68
106.6.30 餘額	\$ (60,629)

帳面金額

107.6.30 餘額	\$ 243,914
106.12.31 餘額	\$ 244,682
106.6.30 餘額	\$ 245,985

2. 上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指「永大電梯(中國)」、「天津永大」及「四川永大」承租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其承租期間為50年，並按直線法攤提費用。

(十七) 其他應付款

	107.6.30	106.12.31	106.6.30
應付獎金、工資及福利費	\$ 457,701	457,079	480,562
應付營業稅	28,734	33,539	120,359
應付代銷手續費	153,817	191,115	171,699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75,909	46,196	80,295
應付股利	821,640	—	985,968
應付設備款	36,077	29,661	33,743
應付短期帶薪假負債	47,613	47,106	50,631
(詳附註六(二十))			
其他應付款—其他	158,731	202,883	211,920
合 計	\$ 1,780,222	1,007,579	2,135,177

(十八) 合約負債-流動及預收款項

	107. 6. 30		
<u>合約負債-流動</u>			
電 梯	\$ 6,228,818		
建設機械	45,826		
租 金	1,291		
合 計	<u>\$ 6,275,935</u>		
		106. 12. 31	106. 6. 30
<u>預收款項</u>			
電 梯	\$ 7,401,641		7,945,919
建設機械	34,533		28,710
租 金	2,124		2,099
其 他	—		100
合 計	<u>\$ 7,438,298</u>		<u>7,976,828</u>

(十九) 存入保證金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代理商安裝保證金	\$ 29,437	57,095	56,990
招(投)標保證金	70,831	53,246	62,238
租賃押金	4,224	4,384	4,383
合 計	<u>\$ 104,492</u>	<u>114,725</u>	<u>123,611</u>

(二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集團採用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列報為費用及成本之明細如下：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退休金費用	\$ 17,591	22,998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退休金費用	\$ 143,544	174,353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47,613千元、47,106千元及50,631千元。

(二十一)權益

1. 股本

(1)民國107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600,000千元及4,108,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至6月之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已扣除庫藏股2,129,800股)均為408,690,200股。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虧損外，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3. 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經民國105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①股東紅利

②保留盈餘

(3)以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之50%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50%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4)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①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②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本公司尚無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8日及民國106年6月16日召開股東會，分別決議民國106年度及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2,789	—	155,500	—
現金股利	\$ 821,640	2.0	985,968	2.4

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本公司民國107年前二季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688千元及2,521千元，係以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8)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另民國107年3月15日及106年3月16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106年度及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與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並報告股東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紅利	\$ 42,608	48,400
董監事酬勞	\$ 4,734	5,378

上述有關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55,476	365,14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95,809	(310,7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1,106	(7,665)
期末餘額	\$ 252,391	46,705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IFRS 9之影響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變動	(3,242)
106年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之金融資產	(8,719)
106年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累計減損	(3,00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IFRS 9)	(14,96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變動	71
當期產生	(4,631)
期末餘額	\$ (19,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額
107年1月1日餘額(IAS 39)	\$ (8,719)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8,719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IFRS 9)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21)
當期產生	(2,359)
106年6月30日餘額	\$ (3,9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5. 庫藏股票

子公司「永鈞」持有本公司股票其目的係為減少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提高每股盈餘及權益報酬率。於財務期間報導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持有股數(股)	原始成本	市價
107.6.30	2,129,800	\$ 69,411	103,082
106.12.31	2,129,800	\$ 69,411	102,337
106.6.30	2,129,800	\$ 69,411	110,324

(二十二)收入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商品銷售	\$ 2,668,382	3,623,095	5,741,326	6,790,434
勞務提供				
保養、維修收入	1,078,408	990,331	2,149,474	1,966,423
租賃收入	6,062	6,228	12,302	12,481
合 計	\$ 3,752,852	4,619,654	7,903,102	8,769,338

1.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梯銷售、按裝收入及後續保養、維修收入(包括免費保養、維修收入及定期合約保養維修收入)，於電梯安裝完成取得相關單位檢驗合格證後認列商品銷售收入(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並依約定免保期間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按勞務提供期間認列當期收入。
2. 本集團銷售商品依個別合約之質保期間，按提供服務之公允價值予以遞延保養維修收入，於服務提供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收入；遞延收入依服務提供期間區分其流動性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流 動	\$ 309, 148	322, 221	347, 547
非 流 動	\$ 114, 658	125, 680	135, 119

3. 租賃收入係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ORACLE主機等之收入，依合約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4. 收入之細分

詳附註十四、部門資訊之(二)。

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1. <u>其他收入</u>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 13, 786	7, 675	26, 839	14, 135
2.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 254)	2, 738	(2, 786)	6, 98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1, 915)	—	(1, 915)	—
減損回升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 370	—	—	—
減損回升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	385	—	1, 442
商譽減損(損失)	(123, 365)	—	(123, 3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利益 (損失)	268	(489)	2,489	49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損失	(200)	—	(200)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淨(損失)	—	(461)	—	(461)
政府補貼收入	3,360	22,818	3,689	22,818(註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61	22,783	18,637	39,718(註2)
逾期應付代銷手 續費轉其他收入	17,929	—	31,713	—
其他利益	5,665	3,717	10,454	9,257
外幣兌換淨利益 (損失)	3,307	4,422	776	(11,933)
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498)	(7,757)	(2,443)	(8,005)
合 計	\$ (86,872)	48,156	(62,951)	60,315

3. 財務成本

避險工具之(損失) 利益—公允價值 避險	\$ —	3,986	—	(79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	(17)	(76)	(46)
歸因於所規避風險 之被避險項目之 利益(損失)—公 允價值避險	—	(3,986)	—	791
合 計	\$ 3	(17)	(76)	(46)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 17,407	(2,711)	21,291	(8,617)
---------------	-----------	---------	--------	---------

(註1)政府補助收入

主要係「四川—永大」民國106年前2季取得政府基礎設施配套費及產業扶持金計人民幣4,699千元(折合新台幣21,444千元),及其他專利專項補助計人民幣301千元(折合新台幣1,374千元)。

(註2)罰款及賠償收入主要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辦理退購而沒收之訂金。

(二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7,805	286,476	764,281	449,667	313,575	763,242
勞健保費用	43,782	23,302	67,084	44,425	24,200	68,625
退休金費用	55,406	34,758	90,164	55,740	37,898	93,6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5,615	17,912	73,527	52,306	14,751	67,057
折舊費用	56,379	42,345	98,724	55,986	44,648	100,634
攤銷費用	27	3,507	3,534	1	4,432	4,433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7,138	580,331	1,537,469	921,364	640,590	1,561,954
勞健保費用	97,198	45,733	142,931	94,561	52,044	146,605
退休金費用	93,783	67,352	161,135	119,197	78,154	197,3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083	36,323	134,406	97,102	38,094	135,196
折舊費用	113,704	84,513	198,217	109,947	89,210	199,157
攤銷費用	55	7,168	7,223	2	8,752	8,754

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止，本集團雇用員工人數分別為5,151人及5,447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本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6,144	36,696	146,131	62,354
其他所得稅負調整	(51,101)	(2,798)	(58,525)	(2,798)
小 計	85,043	33,898	87,606	59,55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註1)	48,368	152,434	104,741	252,965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註2)	(216)	—	(24,86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33,195	186,332	167,479	312,521

(註1)：「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差異含匯率影響數。

(註2)：本集團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另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通過營利事業所得稅率修正自民國107年度起由現行17%提高至20%，此外，民國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前二季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元。

3.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收入認列時點差異之損益影響數	\$ 235, 938	285, 576	354, 171
短期員工福利	10, 609	9, 489	10, 102
呆帳損失	114, 347	113, 203	109, 38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投資性 不動產損失準備	4, 609	1, 830	114
預提費用	37, 962	71, 021	75, 705
母子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15, 314	29, 488	43, 064
折舊費用之差異	161	156	1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383	5, 373	1, 776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1, 826	1, 552	1, 552
逾兩年以上之暫收款	5	7	9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103, 854	88, 785	104, 632
虧損未扣除數	132, 939	131, 517	—
合 計	\$ 663, 947	737, 997	700, 662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2, 702)	(2, 702)	(2, 7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4, 144)	(4, 166)	(4, 734)
合 計	\$ (6, 846)	(6, 868)	(7, 436)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1, 191, 376	1, 191, 376
八十七~九十八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	37, 519	37, 519
九十九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3, 007, 337	2, 672, 579
合 計	\$ —(註)	4, 236, 232	3, 901, 47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354, 229	548, 623

註：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改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二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為簡單資本結構，故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扣除庫藏股數)如下：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69,700	336,461	430,117	711,1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股)	408,690,200	408,690,200	408,690,200	408,690,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7	0.82	1.05	1.74

(二十七)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前二季	106年前二季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34	32,6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661	59,3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077)	(33,7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3	(1,607)
本期支付現金	\$ 16,771	56,619

2. 未有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07年前二季	106年前二季
宣告股利未發放	\$ 821,640	985,968

七、關係人交易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一對子公司「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永大文教公益基金會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財團法人永大社會福利公益基金會	本公司之主要捐贈對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保養及租金收入：

	保養收入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關聯企業	\$ 25	17	41	33

	租金收入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關聯企業	\$ 1,672	1,671	3,349	3,348

	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107.6.30	106.12.31	106.6.30
關聯企業	\$ 2,690	1,956	1,724

係出租蘆竹廠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聯企業使用，其租金價格與一般租賃同；收款條件為每月收取票據，與一般租賃一年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約定兌現票款不同。

2. 進貨

	進貨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關聯企業	\$ 489	162	711	799
其他	140,947	71,259	301,217	146,698
合計	\$ 141,436	71,421	301,928	147,497

	應付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107.6.30	106.12.31	106.6.30
關聯企業	\$ 266	689	134
其他	222,275	130,262	120,804
合計	\$ 222,541	130,951	120,938

(1)本集團對關聯企業購進電氣部品等貨品。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關聯企業購入，故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均為一至三個月。

(2)本集團對其他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係驗收後開立發票，約四~六個月左右以匯款方式支付，與非關係人約為驗收後四~五個月以票據方式支付不同，其進貨價格則依合約規定。

3.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6.30	106.12.31	106.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272	186	21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22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 577	577	57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管理及保養費用	關聯企業	\$ —	10	207	68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	—	528	528
	其他	81	216	417	273
	合計	\$ 81	216	945	801
管理—捐贈	其他—永大社福	\$ —	1,400	1,400	1,400
	其他—永大文教	2,100	700	2,800	2,800
	合計	\$ 2,100	2,100	4,200	4,200

4. 本集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07年4~6月	106年4~6月	107年1~6月	106年1~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2,364	22,889	44,800	48,847
退職後福利	107	90	214	18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	13	27	27
離職員工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合計	\$ 22,484	22,992	45,041	49,054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	途	107.6.30	106.12.31	106.6.30
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及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 204,395	276,082	247,0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尚未塗銷)		988,051	988,051	988,0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	性不動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尚未塗銷)		217,652	224,535	231,508
合	計			\$ 1,410,098	1,488,668	1,466,59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6.30	106.12.31	106.6.30
一年內	\$ 10,635	12,795	14,875
一年至五年	10,152	8,763	9,191
五年以上	—	—	—
合計	\$ 20,787	21,558	24,066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107年及106年前二季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6,783千元及38,698千元。

辦公室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地主之租金係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集團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二) 出租人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四)。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一年內	\$ 12,964	10,707	20,245
一年至五年	6,150	3,908	7,519
五年以上	—	—	—
合計	\$ 19,114	14,615	27,764

(三) 本公司及「永日建機」民國107年6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224,960千元、237,091千元及241,889千元。

(四) 本公司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54,311	59,673	73,764

(五) 「永大電梯(中國)」自瑞穗實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取得綜合信貸額度為600萬美元，其中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如下：

幣別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美元	\$ —	—	—

(六) 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103.09.30 ~108.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4.06.01 ~10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契約期間	技術合作產品	技術報酬費
106.05.22 ~111.05.21	無機房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6.05.22 ~111.05.21	大型貨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105.11.01 ~110.10.31	無齒輪高速電梯	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12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重大合約：

年	度	主	要	工	程	項	目	合	約	總	價
民國107年	第二季	無重大合約。									

民國106年第二季 無重大合約。

(八)1. 交易訴訟原由：

「永日建機」於民國100年10月銷售SCX2800-2吊車乙台予客戶「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總公司」)，該商品總價為日幣180,000,000元(折合新台幣約70,562,700元)，交貨後已陸續兌現新台幣(以下同)計39,482,700元，餘票據款計31,080,000元，不獲兌現。「冠總公司」事後主張「永日建機」未依約交付具有自由落鉤設備之吊車，請求依民法第256條及第259條第1款規定解除買賣契約，並請求給付39,482,700元及自10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將31,080,000元之支票返還(帳列催收款項)。

2. 一審判決：

民國102年1月11日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永日建機」敗訴在案，「永日建機」不服依法對本案提出上訴。

3. 二審判決：

民國103年5月20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永日建機」勝訴，「冠總公司」不服仍對本案於103年7月22日再提出上訴。

4. 最高法院判決：

民國104年10月30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原二審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更審。

5. 高等法院更審判決：

民國105年5月24日經台灣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永日建機」勝訴，「冠總公司」不服仍對本案於民國105年7月15日再提出上訴中，截至外勤截止日，該訴訟案件仍在進行中。

6. 帳務處理：

已評估存貨收回之淨變現價值，累計帳上已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計4,000萬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 2,005,607	211,202	928,5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80,25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	—	184,889	188,87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5,704	4,135,644	3,348,42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33,525	3,645,962	4,064,850
其他應收款項	18,886	19,774	21,789
存出保證金	374,339	478,661	473,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特別股球證)	5,520	5,520	11,040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應收票據	10,901	540	1,472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流動	—	5,529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85,395	2,357,476	2,193,325
其他應付款	1,780,222	1,007,579	2,135,1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471	67,039	116,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9,269	716,714	615,481
存入保證金	104,492	114,725	123,611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	791

(註)：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集團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產生銷售收入主要為電梯產品，其客戶以建設業居多，應收帳款評估依據個別信用等級簽訂交易條件，於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銷售電梯之應收帳款餘額佔總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98.63%及99.63%。

(2) 減損損失評估

107年

本集團對電梯商品銷售採個別合約約定收款，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施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集團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106年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應收帳款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集團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經評估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6月30日之應收帳款等尚無重大回收性減損。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資本及營運資金皆足以支應並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集團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107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69,497	69,497	69,497	—	—
應付帳款	1,915,898	1,915,898	1,915,898	—	—
其他應付款	1,780,222	1,780,222	1,692,855	36,283	51,0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5,471	145,471	145,471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519,269	519,269	—	—	519,269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04,492	104,492	—	58,702	45,790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55,411	355,411	355,411	—	—
應付帳款	2,002,065	2,002,065	2,002,065	—	—
其他應付款	1,007,579	1,007,579	915,797	26,406	65,376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039	67,039	67,03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716,714	716,714	—	—	716,714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14,725	114,725	—	69,220	45,505

106年6月30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2年	2~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4,156	74,156	74,156	—	—
應付帳款	2,119,169	2,119,169	2,119,169	—	—
其他應付款	2,135,177	2,135,177	2,041,887	24,200	69,0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059	116,059	116,059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615,481	615,481	—	—	615,481
—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123,611	123,611	—	88,781	34,830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集團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107. 6. 30			106. 12. 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30	30.41	122,561	2,419	29.71	71,860				
日圓		185,635	0.2734	50,753	187,136	0.2622	49,067				

人民幣	34,866	4.568	159,269	1,579	4.547	7,180
港幣	145	3.851	558	185	3.777	698
歐元	—	35.2	—	—	35.37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30.41	—	—	—
----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873	30.41	56,969	25	29.81	740
----	----	-------	-------	--------	----	-------	-----

106.6.30

外幣匯率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00	30.37	136,653
日圓		68,731	0.2696	18,530
人民幣		12,221	4.46	54,520
港幣		36	3.87	139
歐元		—	—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425	30.47	43,420
----	----	-------	-------	--------

(2) 敏感性分析

對於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部位，於考量尚未到期之匯換利合約及換匯交易契約後之淨部位進行風險衡量。

本集團主要受到外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主要包括貨幣性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非貨幣項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新相對於台幣升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變動 1% 之(損)益			
美 金	\$	656	932
日 圓		508	185
人 民 幣		1,593	545
港 幣		6	1
歐 元		—	—

5. 利率分析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集團有借款額度，惟民國107年前二季無借款，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公允價值約等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集團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放款及應收款：						
存出保證金—球證	\$ 25,600	42,700	25,600	43,640	25,600	44,100
其他資產—特別股球證	5,520	8,400	5,520	8,900	11,040	19,000
合 計	\$ 31,120	51,100	31,120	52,540	36,640	63,100

以上個別項次減損，已分別提列減損損失，詳附註六(十)。

(3) 公允價值層級

a.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上述說明。另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4。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基金及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買入結構性理財商品及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本集團民國107年3月31日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07年6月30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基金及股票	\$ 419,332	—	—	419,332
遠期外匯合約	\$ —	7,544	—	7,544
結構性理財商品	\$ —	1,578,731	—	1,578,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91,326	—	—	91,326
國內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 —	—	88,932	88,932
106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 211,202	—	—	211,202
遠期外匯合約	\$ —	(5,529)	—	(5,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95,957	—	—	95,957

106年6月30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基金投資及結構性 理財商品	\$	195,557	732,979	—	928,53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	—	(791)	—	(7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權益投資	\$	99,941	—	—	99,941

(4)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前二季皆未有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間轉換。

(5)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88,9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期末餘額	\$ 88,932
當期末實現其他利益	\$ —

②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
量化資訊及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8,93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數 (107.6.30 為 0.65-1.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6.30 為 20%-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 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 低；

③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6月30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動性折價	±5%	\$ —	—	5,837	5,837

本集團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集團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集團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集團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之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集團運作之變化。本集團係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集團董事會係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集團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係協助本集團董事會扮演其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本集團應收客戶之帳款及票據與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票據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之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票據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集團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6月30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為新台幣1,150,000千元及美金6,5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集團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每一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越南盾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港幣、歐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部份採購活動係以外幣進行交易，故暴露於外幣匯率波動之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部分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另子公司—永日之銀行存款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惟截至民國107年6月30日無借款之情事。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集團除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4)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三) 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07年及106年前二季資本報酬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10.47%及17.31%。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07. 6. 30	106. 12. 31	106. 6. 30
負債總額	\$ 11,254,625	12,163,901	13,656,47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545,704)	(4,135,644)	(3,348,422)
淨負債	\$ 8,708,921	8,028,257	10,308,051
權益總額	\$ 11,421,722	11,764,936	11,299,616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76.25%	68.24%	91.22%

截至民國107年6月底，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集團民國107年前二季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季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及六(五)。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七。

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四)	期末餘額 (註二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1	永大電梯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33,11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29,800千元)	—	2.50%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	902,740 千元	4,513,698 千元	
1	永大電梯設 備(中國)有 限公司	四川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33,11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29,800千元)	人民幣 5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29,800千元)	1.50%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	902,740 千元	4,513,698 千元
2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四川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4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9,799千元)	人民幣 45,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206,820千元)	人民幣 3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37,880千元)	1.50%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	902,740 千元	4,513,698 千元
2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四川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86,488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83,840千元)	人民幣 4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83,840千元)	1.75%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運資金 需求	—	—	—	—	902,740 千元	4,513,698 千元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I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餘額。

註三：「台灣永大」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20%為限。

註四：最高及期末餘額匯率表達，分別採用民國107年前二季最高匯率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帳面值。

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及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稱名	稱關係 (註二)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天津永大 電梯設備 有限公司	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x1/3 為 3,761,415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3,244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1,920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1,920 千元)	無	0.81%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5,642,123 千元。	否	否	是
1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 司	上海永大 電梯安裝 維修有限 公司	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x1/3 為 3,761,415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3,244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1,920 千元)	人民幣 20,000 千元 (折合新台幣 91,920 千元)	無	0.81%	對外背書保證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 1/2 為 5,642,123 千元。	否	否	是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台灣永大」輸入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2 表示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三：係為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四：最高及期末餘額分別採用民國 107 年第二季最高及期末之匯率折算新台幣。

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上市股票	王道商業銀行	非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5,000	25,567	-	25,567	
	受益憑證-開放式	國泰富時	"	"	30,000	564	-	564	
	受益憑證-開放式	合庫貨幣市場	"	"	4,944,326	50,049	-	50,049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新世界	"	"	195,160	2,931	-	2,931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	"	"	250,000	3,670	-	3,670	
	受益憑證-開放式	新光中國成長	"	"	401,929	4,610	-	4,610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	"	"	197,005	4,990	-	4,990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基金	"	"	30,052	8,256	-	8,256	
	受益憑證-開放式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	"	4,858,378	50,023	-	50,023	
	受益憑證-開放式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	"	"	4,555,725	50,016	-	50,016	
	受益憑證-開放式	日盛貨幣市場	"	"	3,388,612	50,013	-	50,013	
	受益憑證-開放式	聯邦貨幣市場	"	"	3,801,240	50,005	-	50,005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	"	"	3,078,381	50,000	-	50,000	
	受益憑證-開放式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	"	"	446,963	22,864	-	22,864	
	受益憑證-開放式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	"	"	870,541	45,774	-	45,774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2,265
	非上市股票	亞洲日立電梯	"	"	"	6,760	78,169	10.00%	78,169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	21,090	900	0.03%	900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	923,515	5,223	6.82%	5,223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	11,361,946	-	5.85%	-
上市股票	王道商業銀行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0,769,539	91,326	0.87%	91,326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庫藏股	2,129,800	103,082	0.52%	103,082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12,500	2,375	0.42%	2,375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900,000	-	0.46%	-	
	結構性理財商品	工商銀行理財產品	"	"	-	275,760	-	275,760	
	結構性理財商品	浦發銀行理財產品	"	"	-	1,073,166	-	1,073,166	
	結構性理財商品	交通銀行理財產品	"	"	-	229,805	-	229,805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易開關係	期		買		賣		出		末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股	金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浦發銀行	無	—	—	—	—	—	—	—	—	人民幣 233,500元 (折合新台幣 1,073,166元)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通銀行	無	—	—	—	—	—	—	—	—	人民幣 50,000元 (折合新台幣 229,805元)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結構性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工商銀行	無	—	—	—	—	—	—	—	—	人民幣 60,000元 (折合新台幣 275,760元)

註：該理財商品，係向銀行購買保證收益類理財產品，銀行對該理財產品之本金提供保證承諾，投資人賺取利息收入，處分損益即為賺取之利息收入。

表五、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期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日立建機株式會社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01,217	8.62%	貨到後 4~6個月	註一	222,275	估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11.60%

註一：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對一般客戶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條件，請詳附註七(二)2.之說明。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表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倍數)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867,059	1	—	—	63,425	—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55,204	1	—	—	69,859	—

註：係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止已收回之款項。

表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107年前二季	106年前二季
					107年前二季	106年前二季			
0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1,697\$	1,399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0.02%	0.01%
				應收帳款	\$ 752\$	524	收款條件約為1至5個月	-	-
				進貨	\$ 120,874\$	34,716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1.53%	0.40%
				應付帳款	\$ 67,648\$	6,908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2至3個月	0.30%	0.03%
				進貨	\$ -	52,556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	0.60%
				應付帳款	\$ -	9,590	付款條件依進口報單上之規定約貨到後2至3個月	-	0.04%
				銷貨	\$ -	403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0%	-	-
				銷貨	\$ -	1,126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3%	-	0.01%
				應收帳款	\$ -	321	收款條件約為1至4個月	-	-
				進貨	\$ -	224,989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	2.57%
1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 -	56,911	付款條件約為貨到後2至3個月	-	0.23%
				銷貨	\$ 31,938\$	6,899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6%	0.40%	0.08%
				應收帳款	\$ 4,117\$	16,117	收款條件約為1至6個月	0.02%	0.06%
				進貨	\$ 401,469\$	802,858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5.08%	9.16%
				應付帳款	\$ 867,059\$	1,024,276	付款條件為貨到後30天(註四)	3.80%	4.10%
				銷貨	\$ 22,643\$	15,216	售價約按成本加計5%	0.29%	0.17%
				應收帳款	\$ 10,916\$	6,987	收款條件約為1個月	0.05%	0.03%
				進貨	\$ 341,855\$	328,350	購進之產品僅向關係人購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4.33%	3.74%
				應付帳款	\$ 155,204\$	181,927	付款條件約為貨到後1至2個月(註四)	0.68%	0.73%

註一：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前二季因銷售予孫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306千元及548千元。

註四：母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前二季因向孫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538千元及8,708千元。

註五：母公司間之付款交易條件，係視集團內部財務資金調度狀況協商調整。

註六：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七：民國106年10月16日經「永大電梯(中國)」董事會決議由「永大電梯(中國)」為存續公司，「上海吉億」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06年12月31日。

表八、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212,997 NTD 6,477,320	USD (402) NTD (12,094)	USD (207) NTD (6,223)	子公司，含內部逆流交易淨已實現毛利3,297千元。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1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57,846 NTD 1,759,104	USD (4,189) NTD (125,929)	USD (4,189) NTD (125,929)	子公司，本季認列損益包括投資損失美金(85)千元(折合新台幣(2,564)千元)及商譽減損損失美金(4,104)千元(折合新台幣(123,365)千元)。	
本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9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56,943	156,943	12,900,000	20.16%	270,476	(41,615)	(8,389)	關聯企業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1樓	一般投資業。	85,000	180,000	8,500,000 (註四)	100.00%	12,608	25	25	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43,088	38,120	19,441	子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99號10樓	SMT/LED/IC封裝/MEMS封裝/觸控精密製程設備研發、製造、行銷與售後服務。	614,666	614,666	7,007,172	41.22%	124,715	72,005	29,680	關聯企業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永大機電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間接轉投資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297	USD 33,297	3,022,570	21.28%	USD 57,640 NTD 1,752,833	USD (402) NTD (12,094)	USD (86) NTD (2,574)	子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表九之揭露。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

註四：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5月辦理現金減資9,500,000股，業已完成相關減資程序。

表九、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八及九)	投資 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九)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匯 出	收 回				
永大電梯設備 (中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九新公路 99號	美金 56,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千元)	(註一)	美金 5,702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千元)	—	—	美金 5,702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1,979千元)	人民幣 (2,818)千元 (折合新台幣 (12,882)千元) (註三、註四)	100.00% (註七)	(12,882)千元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以 及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20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07,680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天津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辰區醫藥醫療器械工 業園(永保路3號)	人民幣 3,5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15,505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上海永大電梯安 裝維修有限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相關配件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伴亭路 599號6-7幢	人民幣 20,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千元)	(註二)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四川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類電梯、電扶梯、停車 場升降設備及相關零件製造、銷售、 安裝、維修、保養等售後服務 地址：成都市新都區普河路	人民幣 152,000千元 (折合新台幣 736,573千元)	(註二) (註八)	—	—	—	—	— (註四)	100.00%	— (註四)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九)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六)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九)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永大電梯設備(中國)有限公司	8,127,628 千元	美金 5,398 千元 及人民幣 270,000 千元 (共折合新台幣 1,475,628 千元)	121,979 千元	293,208 千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大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天津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天津永大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	—	—	—	為永大電梯(中國)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6,853,033 千元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永大電梯(中國)」原 100% 直接投資「上海吉億」。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永大電梯(中國)」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上海吉億」，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另孫公司「永大電梯(中國)」認列投資利益含其出資轉投資曾孫公司「天津永大」、「上海永安裝維修」、「越南永大」、「四川永大」及曾孫公司「天津永大」出資轉投資之「永安裝維修」之損益。

註五、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	文	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7.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8.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9.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10.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1. 以「永欣投資-BVI」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2. 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永大電梯(中國)」盈轉)		
	13.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14. 102.11.4 經審二字第 10200413860 號(「永欣投資-BVI」出售「上海吉億」)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六、1.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1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 96 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永大電梯(中國)」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97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37,120,817.38元(折合美金5,419,166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大」，另「香港永大」於民國97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5,398,310.40元(折合新台幣171,229千元)。
4. 「永欣投資」於民國102年第三季出售對「上海吉億」66.67%之持股予「永大電梯(中國)」，並將出售價款人民幣89,780千元(含預付稅款人民幣2,817千元)於民國102年9月底匯回「本公司」(由「永欣投資」辦理清算)，已結清該案投資。本公司取得出售價款計人民幣86,963千元(折合新台幣417,562千元)扣除本公司透過「永欣投資」投資「上海吉億」之原始投資金額計美金1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323,348千元)後之差額計人民幣19,621千元(折合新台幣94,214千元)即為匯回之投資收益。
5.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104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100,000,000元(折合新台幣501,860千元)。
6.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105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70,000,000元(折合新台幣348,300千元)。
7.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106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50,000,000元(折合新台幣222,325千元)。
8. 「永大電梯(中國)」於民國107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50,000,000元(折合新台幣231,915千元)。

註七、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大」對「永大電梯(中國)」原持股比例為74%，於民國97年度股權變更後持股為78.72%，與子公司「尚盈投資-Samoa」持股為21.28%，合計持股比例為100%。

註八、1. 「天津永大」於民國102年3月辦理現金增資計人民幣50,000千元，截至民國107年6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200,000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2. 「四川永大」於民國102年6月28日設立，註冊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150,000千元；由於「成都永大」已於民國103年第四季與「四川永大」合併註銷完成，故「四川永大」截至民國107年6月底止實收股本計人民幣152,000千元，由「永大電梯(中國)」100%持股。

註九、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09704604680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集團有七個應報導部門：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台灣電梯保修、大陸電梯保修、電機、建機(含保養)及其他部門。

電梯部門主要係生產、按裝電梯，銷售予營造建築廠商；保修部門為住家及辦公室處所等，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電機係生產電梯零件，銷售予台灣電梯、大陸電梯及其他廠商；建機部門主要係銷售建設機械予營造業及砂石業，並提供維修保養服務。其他部門為總管理處，統籌投資決策，管理控股公司資金及負債資產管理事宜，另含非重要部門之損益。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本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前二季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電梯保修	大陸電梯保修	建機(含保養)	其他部門	調節及刪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09,847	3,821,193	1,371,069	678,127	410,564	12,302	-	7,903,10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697	120,874	17	-	-	2,754	(125,342)	-
收入合計	\$ 1,611,544	3,942,067	1,371,086	678,127	410,564	15,056	(125,342)	7,903,102
部門毛利合計	\$ 201,804	629,565	736,517	226,862	77,671	12,236	849	1,885,504
利息收入	-	22,736	-	-	1,424	2,679	-	26,839
利息費用	-	-	-	-	-	76	-	76
折舊及攤銷	20,208	170,613	4,278	620	1,003	8,718	-	205,4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21,291	-	21,291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部門損益	\$ 86,579	(76,858)	542,413	99,759	48,187	36,374	(120,179)	616,275
部門資產合計	\$ 2,595,794	13,898,850	673,096	1,013,417	656,504	14,168,610	(10,329,924)	22,676,347
部門負債合計	\$ 2,097,354	6,197,945	339,751	477,325	375,940	1,841,357	(75,047)	11,254,625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 年前二季

	台灣電梯	大陸電梯	台灣電梯保修	大陸電梯保修	電機	建機(含保養)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46,963	5,039,393	1,243,859	639,123	9,681	277,838	12,481	-	8,769,338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1,802	35,843	17	-	457,936	-	2,737	(498,335)	-
收入合計	\$ 1,548,765	5,075,236	1,243,876	639,123	467,617	277,838	15,218	(498,335)	8,769,338
部門毛利合計	\$ 300,460	1,282,062	656,254	180,033	78,936	54,351	12,085	(92,716)	2,471,465
利息收入	-	8,189	-	-	-	1,044	4,902	-	14,135
利息費用	-	-	-	-	-	-	46	-	46
折舊及攤銷	14,634	138,852	4,512	685	38,790	963	9,475	-	207,9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	-	-	-	(8,617)	-	(8,617)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無	-	-	-	-	-	-	-	-	-
部門損益	\$ 187,965	185,039	468,725	152,212	15,310	28,274	15,627	(18,206)	1,034,946
部門資產合計	\$ 2,402,504	14,744,147	670,702	983,018	1,477,638	550,323	14,624,412	(10,496,655)	24,956,089
部門負債合計	\$ 2,097,655	7,839,970	327,350	673,782	523,053	216,670	2,076,725	(98,732)	13,656,473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營運地區分為臺灣及大陸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臺 灣	\$ 3,403,782	3,081,141
大 陸	4,499,320	5,688,197
合 計	\$ 7,903,102	8,769,338

非流動資產：

	107 年前二季	106 年前二季
臺 灣	\$ 2,417,602	2,634,920
大 陸	4,487,102	4,771,282
合 計	\$ 6,904,704	7,406,20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前二季之銷售對象中，主要客戶營業收入皆未達本集團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